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070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706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103學年第2學期調整課  
期間務致娩假及留職停薪教師是否應返校授課疑義一案（  
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400054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